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三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作废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5.0650 万股。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85.0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